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董事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高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健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

简 历

叶华，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叶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